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陳金魚	44 年 12 月 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將軍區長平國小	海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~第十屆 理事。 將軍區馬沙溝烈池宮常務委員。 海南里第十八屆里長、第一屆里長。 皮鞋工會第五屆~第十一屆理監事。 鞋業祖師委員會常務監察、副主任 委員。 海尾朝皇宮委員、顧問。 海南派出所顧問。 海南環保義工團團長。 團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顧問。	一、府安路六段103巷155號邊公園內爭取海南里活動中心。 二、府安路六段府安公園內爭取做溜滑梯。 三、府安路七段66巷對面堤岸上過700公尺左右爭取望遠鏡二座涼亭。 四、府安路七段112號過150公尺外爭取做籃球場。 五、定期疏濬、消毒社區排水系統,綠化社區,創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六、爭取基層建設,共創里民福祉。 七、落實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婦幼老人福利。 八、配合社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。 九、全心服務,一通電話到府關懷。 十、全心全力爲里政,爭取建設不輸人。
2		吳森芳	53 年 2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臺南市立立人國小	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二屆里長(現任) 海南里環保義工團團長 臺南市市長室秘書、顧問 九份子重劃區地主代表會主席 豪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造福海南,發展克樺 建設看實績,里民看得見 發光新克樺,造福海南里 建設用行動,里政要進步,里長眞用心,新建『海南里新多功能綜合活動中 心』。 海南里管轄安南區第二大里,位於安南區海佃路商圈中心,地處台江重要地 位,面對臺灣臺南市第一座『九份子低碳綠能重劃示範區』又有台江國家公 園保護區的商業住宅與生態保育雙重發展開發等議題,本人吳森芳將會把海 南里打造成文化、住宅、商業、生態、觀光的臺南市示範楷模指標的模範里 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及賄選 断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法務部檢學電話: 0800-024-099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(免費電話 :

24小時 久久服務)